

修正「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管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下達機關：行政院

下達日期：101.09.13

下達字號：院授主綜管字第1010600386A號函

異動性質：修正

實施狀態：

實施日期：101.09.13

主旨：

修正「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法規名稱：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辦法：

法規內文：

一、為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辦理項目及分工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適時辦理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宣導，使各主管機關首長瞭解內部控制之重要性，以獲取共識及支持。

2、適時邀集各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以督導及統合內部各單位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

3、持續舉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課程，遴選各機關中高階人員參訓，以充實各機關內部控制宣講人力。

(二) 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認定學習時數。

(三)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應適時對所屬辦理宣導，並督導所屬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另得衡酌所屬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由本機關或指定所屬集中辦理全體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講座遴選：各機關得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網址：<http://www.dgbas.gov.tw>)之「政府內部控制」項下「教育訓練」之「內控教師名單」中遴選或自行遴選具備內部控制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四、宣導及訓練教材：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與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時，可錄製講習實況為數位教材，分送運用。

(二) 各機關得依業務特性，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之相關資訊，自行製作適當教材。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